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94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14 项，预算金额合计 3,821,456.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四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

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5 项，预算金额共计 626,69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31,966.00	
2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18,00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90,084.00	
4	住房公积金	56,136.00	
5	一般公用经费	30,510.00	
合计		626,696.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7 项，预算金额共计 2,297,66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温泉研究院医学康养经费	600,000.00	
2	温泉历史文化创作经费	400,000.00	
3	摩崖石刻开发经费	601,610.00	
4	新增固定资产经费	36,050.00	
5	慢生活休闲区专项资金	300,000.00	
6	历史文化文史资料征集专项资金	300,000.00	
7	临聘人员（编外）专项经费	60,000.00	
合计		2,297,660.00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 1 项，是凤山森林管护项目预算金额 348,000.00 元。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1 项，是古树名木保护项目，预算金额 549,100.00 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及人员和公用经费类、事业发展类、民生类和专项业务类四类项目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

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不准确、不明确的情况，如：摩崖石刻开发经费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为场馆（设施、设备）完好率为 65%，指标值无法衡量。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空缺、指标值无法衡量、指标目标过低的情形，如：摩崖石刻开发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场馆接待人次大于 10 人，指标目标设置过低。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0%等，但部分三级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温泉历史文化创作经费项目，三级指标设置为科研成果总体满意度，该指标目标对象不明确，指标设置不合理。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7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为受益人群满意度超过80%，该项指标应属于满意度指标，非社会效益指标。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80%，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在本次2021年度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安宁市温泉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心所提供的预算申报资料基本完整，依据相关且基本充分。发现存在的部分问题：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清晰，无法具体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绩效目标和指标未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的描述。

2、部分项目金额计算错误，与相关文件中的总金额无法对应，如：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文件内所需总资金为

493,812.00 元，与申报预算资金 549,100.00 元不符。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对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使其突出项目重点并具有可操作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